



##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 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_\_\_\_\_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按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示，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句容市東昌中路7號尚島第10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劉麗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br>(B) 重選楊天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
| 3.     | 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
| 4.     | 向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03港仙。   |         |         |
| 5.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通告第5(A)項。<br>(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通告第5(B)項。<br>(C) 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通告第5(C)項。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6.     |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以實施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生效(附註5)。  |         |         |

\* 除非本表格另有界定，否則本表格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簽名(附註6)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空欄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空欄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在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出的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如欲以部分股份投票贊成及以部分股份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適當位置填上股份數目。
- 此項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召開大會的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有將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會上發言權。以本公司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的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在會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